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01. 呈請的合併

凡有2項或多於2項的破產呈請針對同一債務人或針對共同債務人而提出,法院可按其認為 合適的條款將有關的法律程序或任何該等程序合併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110 U.K.]